

**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區議會））規例  
（第 541E 章）**

依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區議會））規例》（“《規例》”）第 2（2）、2（3）、2（4）、3（3）、3（4）、5（2）、5（3）及 6（2）條的規定，現公告如下：

**I. 提名顧問委員會（區議會）的委任**

就 2023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（提名期為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），委任以下法律執業者，各自組成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（區議會），任期由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（首末兩天包括在內）：

鮑進龍資深大律師，  
陳政龍資深大律師，  
馬嘉駿資深大律師，  
陳浩淇資深大律師，  
呂世杰資深大律師，  
陳世傑大律師，  
周昭雯大律師，  
黎逸軒大律師及  
雷天恩大律師

**II. 提名顧問委員會（區議會）執行職能的期間**

每個提名顧問委員會（區議會）將在下列期間執行其在《規例》第 3（1）條下的指明職能：

- (a) 在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期間，就準候選人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其職能，並不遲於 202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。
- (b) 在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期間，就選舉主任提出徵求意見的申請執行其職能，並不遲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完成。

**III. 要求提名顧問委員會（區議會）提供意見的申請期間**

- (a) 有關上文第 II(a)段的申請必須以指明表格提出，申請人必須以面交方式、郵遞或圖文傳真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申請，並須於 202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期間（首末兩天包括在內）將表格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
(b) 有關上文第 II(b)段的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出，並須於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期間（首末兩天包括在內）將申請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。

有關上文第 III(a)段提及的指明表格可於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止（首末兩天包括在內及公眾假期除外）任何日子的辦公時間內，向各區民政事務處或在選舉事務處位於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 3 號庫務大樓 8 樓或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3 樓 2301 至 03 室的辦事處免費索取，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reo.gov.hk>）下載。

2023 年 9 月 15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陸啟康法官